

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文件

洪国土资党字〔2015〕28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关于继续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和专项 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 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市土地储备中心党总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市地产经营发展中心党支部，各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各分局、局属其他单位党总支（支部），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继续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和专项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赣国土资党字〔2015〕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继续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和专项治理收受

“红包”回头看活动（以下简称“两个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层层动员发动，切实提高对“两个活动”的重要性认识。各单位务必在5月13日前组织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原原本本地学习厅党组关于继续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和专项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的通知，把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厅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教育党员干部认清违规收送“红包”问题的严肃性，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红包”就是纪律“红线”的意识，让“当官就不能收‘红包’，收‘红包’就要丢官帽”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周密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活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廉洁自律再教育活动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与党课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贯穿全年工作的始终。各单位（市局机关以支部为单位）要认真制订廉洁自律学习教育计划，确保学习内容、人员、时间和效果的落实。各单位廉洁自律学习教育计划于5月30日前报市局监察室。

三、全面自查自纠，深入推进专项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省厅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组织违规收受“红包”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确保人员全覆盖。对违规收受“红包”的，必须在2015年6月1日前主动上交。对在

规定时间内，主动上交“红包”的，不再作出处理；对未主动上交的，一经核实，一律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四、严格落实责任，确保“两个活动”取得实效。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两个活动”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把关。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两个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本单位政务网站或醒目位置公布违规收受“红包”问题举报方式及廉政帐户（“市廉政帐户”户名：南昌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户行：南昌银行红谷滩支行营业部，帐号：791909617900026；“省廉政帐户”户名：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开户行：建设银行孺子支行，账号：36001050130050000548）。对掌握的“红包”问题线索，坚决一查到底，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

2015年5月4日

抄送：驻省国土厅监察室。

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

2015年5月4日印发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文件

赣国土资党字〔2015〕58号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关于继续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和专项治理 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党委、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支部、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委，各市、县（区）国土资源（矿管）局党组，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党总支（支部）：

日前，省纪委严肃查处了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祥云同志违纪收受“红包”问题。经查，2014年春节期间，陈祥云收受某私营企业主“红包”2万元。2014年10月，陈祥云得知有关人员被查后，将收受的2万元现金上交到省廉政账户。根据有关“违反规定接受‘红包’的，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免职，再依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的规定，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决

定，按照组织程序，免去陈祥云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职务；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陈祥云党内警告处分。同时，省纪委向全省各级干部通报了这起案例，强调治理“红包”顽症是省委省纪委铁了心要抓到底的专项工作。厅党组坚决拥护省委和省纪委的决定。请省厅各处室、单位，各市、县（区）国土资源（矿管）局于5月1日前将省纪委通报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和省纪委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各级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和专项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活动

（一）总体要求。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精神为中心，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系列讲话，以及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规定要求等为重点，以警示教育为着力点，通过深入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和掌握党的反腐倡廉理论和党章等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从政道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打牢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推动保护资源、

保障发展、维护权益职责的全面履行。

(二) 对象。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三) 学习教育内容。

1.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

2. 中央“八项规定”、《廉政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中央关于从严治党的有关规定要求；

4. 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赣纪发〔2013〕9号）和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拒收红包警示教育的通知》（赣纪字〔2014〕14号）、省纪委《关于设立江西省廉政帐户的通知》（赣纪发〔2013〕4号）等；

5. 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系列文件和要求；

6. 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

(四) 时间。201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

(一) 对象。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二) 内容。

1. 根据省委和省纪委组织清理“红包”的要求，再次进行全面的清理整治。

2. 对个人违反规定收受的礼金或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折价款，必须在2015年6月1日前主动上交。具体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依据当地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负责落实上交“红包”工作；个人也可以在将上述范围现金直接存入当地的廉政账户，受理银行提供的客户加单联，个人应妥善保管，作为退缴礼金的凭证。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人员应上交的“红包”，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主动上交所在单位党组织或驻厅监察室，由驻厅监察室统一上交本级财政专户，个人也可以在全省任一银行营业网点，将上述范围现金直接存入“江西省廉政帐户”（户名：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开户行：建设银行孺子支行，帐号为：36001050130050000548）。

（三）时间。20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两个专项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层层建立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具体抓，各责任单位要抓落实，抓到位，形成多级联动、全员参加的工作格局，确保两项活动取得实效。

（二）做好“两个结合”。各地要将开展廉洁自律再教育活动和开展专项治理收受“红包”回头看活动相结合，在抓再教育、抓查处、抓源头上下工夫，做到两项活动相互促进、相互提高。要将开展两项活动与做好当前国土资源工作相结合，以两项活动的实效，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两项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收送“红包”行为，

未主动上交的，坚决执行“一律先免职再处理”的规定，实行“零容忍”。

（四）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各级党组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职履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处（科、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执纪监督，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对反复出现“红包”等违纪问题、而又不主动查处的地方和单位，将严肃追究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5年4月29日

抄送：省纪委，周泽民书记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5年4月29日印发